

龙湖金融中心内环沿湖商业项目公共部位装修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RDWH-GK-ZB-059)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龙湖金融中心内环沿湖商业项目公共部位装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郑州金融岛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其他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龙湖金融中心内环沿湖商业一区 C4-31、三区 C4-35、37 项目公共部位装修工程;

(002) 龙湖金融中心内环沿湖商业二区 C4-21、四区 C4-27 项目公共部位装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龙湖金融中心内环沿湖商业一区 C4-31、三区 C4-35、37 项目公共部位装修工程)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无在建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过程中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不得在公司兼任管理职务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需加盖企业公章)。

3.4 社保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须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及 2022 年 01 月至今(不少于连续 6 个月)在本(分)公司交纳的社会保险金证明(或养老保险)。若公司法定代表人亲自负责、参加的, 公司法定代表人无须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金证明(或养老保险)。

3.5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至少一项单项合同金额 8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业绩证明资料需同时提供合同(或协议书)、竣工验收

证明（或完工验收证明）、不低于合同金额 200 万元的增值税发票，以竣工验收或完工验收时间为准】

3.6 财务状况：

①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或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且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

②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的完税证明。

3.7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需提供承诺书）；

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投标人须按以上查询方式提供网站查询页，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8 单位总经理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的不同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法人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类似项目指：指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办公楼等）或商业建筑（包括商场、金融建筑等）或旅游建筑（包括酒店、娱乐场所等）或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或通信建筑（包括邮电、通讯、广播用房）或公共交通建筑（包括高铁站、地铁、机场等）或城市综合体项目（含写字楼、商业、酒店、住宅）的建筑工程。

；

（002 龙湖金融中心内环沿湖商业二区 C4-21、四区 C4-27 项目公共部位装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

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过程中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不得在公司兼任管理职务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需加盖企业公章）。

3.4 社保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须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及 2022 年 01 月至今（不少于连续 6 个月）在本（分）公司交纳的社会保险金证明（或养老保险）。若公司法定代表人亲自负责、参加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无须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金证明（或养老保险）。

3.5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至少一项单项合同金额 8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合同（或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验收证明）、不低于合同金额 200 万元的增值税发票，以竣工验收或完工验收时间为准】

3.6 财务状况：

①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或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且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

②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的完税证明。

3.7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需提供承诺书）；

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投标人须按以上查询方式提供网站查询页，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8 单位总经理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的不同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法人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类似项目指：指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办公楼等）或商业建筑（包括商场、金融建筑等）或旅游建筑（包括酒店、娱乐场所等）或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或通信建筑（包括邮电、通讯、广播用房）或公共交通建筑（包括高铁站、地铁、机场等）或城市综合体项目（含写字楼、商业、酒店、住宅）的建筑工程。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19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26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4.1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6 月 19 日到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每日上午 8：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8：00 时（公休日、节假日除外）。4.2 获取方式：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04 房间（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第一个院内）。4.3 持下列资料现场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负责、参加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第三项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提供的资料（包括资格条件中信息查询和承诺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要求按以上次序整理装订成册，并加设封面，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本项目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邮箱号并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包括封面）；招标人有权随时查验原件与复印件、企业实际情况的相符性，投标人应予配合；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注：按以上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 418 会议室（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第一个院内，418 室）现场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楼 418 会议室（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

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第一个院内，418 室)。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龙湖金融中心内环沿湖商业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业主及招标人为郑州金融岛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公共部位装修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龙湖金融中心内环沿湖商业项目公共部位装修工程

2.2 招标编号：JRDWH-GK-ZB-059

2.3 建筑规模：龙湖金融中心内环商业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内环，整体分为四个区域，一区为 C4-31 地块，二区为 C4-21 地块，三区为 C4-35、37 地块，四区为 C4-27 地块。建筑形式为层层退台竖向设计形式，沿湖商业街整体高度 22.4 米，地上一至三层，局部四层；地下一层为停车落客区、仓库及商业配套服务用房，地下二至三层为停车区域。总建筑面积约 14.21 万平方米。

2.4 项目地点：郑州金融岛沿湖商业 C4-21、C4-27、C4-31、C4-35、C4-37 地块。

2.5 招标范围：

龙湖金融中心内环沿湖商业项目公共部位装修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图纸、招标文件、技术文件（包含物料书以及实物样板等）、以及所有工程量清单描述的所有内容，具体如下：

（1）公共卫生间隔墙砌筑以及卫生间其他部位轻质隔墙的安装（包括简易钢结构，详见图纸要求）。

（2）商铺隔墙施工，卫生间装修区域墙体拆改（详见图纸要求）。

（3）公共卫生间及其通道、后场通道、地上公共楼梯间、货梯厅、保洁间等公区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包括以上部位天、地、墙的装修工程，以及相关精装二次机电改造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具体详见图纸要求）。

（4）装修区域内给排水系统的利旧（如有）、供应及安装调试。

（5）装修区域内吊顶风口的供应及安装（板式及带阀多叶排烟口及前室正压送风口除外）。

（6）装修区域内照明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除外）管线的拆除、利旧（如有），照明灯具（详见物料书）的采购、布线及安装调试。

（7）公共卫生间通道入口处风幕机的采购、布线、安装及调试。

（8）装修区域内，配合机电消防、智能化、幕墙的机电管线预留、预埋及穿线工作。

(9) 装修区域内（详见物料书）所有卫生洁具及其零配件的采购、安装调试，包括小厨宝、卫生间隔断及五金的采购及安装调试。装修区域内包含但不限于精装图纸中所有必须具备的设备、物料，详见施工图纸及物料书的要求，物料书中未尽事宜需经发包方确认方可实施。

(10) 室外地面改造涉及的石材保护性拆除，无障碍通道、商户入户台阶图纸的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开挖、挡土墙、砌筑、回填、垫层、铺贴、管线改造等）。

(11) 垃圾房图纸涉及的所有拆改恢复，土建装修工程（含防火卷帘门、防火门），电气系统（含普通照明、插座、风幕机等安装及配电箱出线）、给排水系统全部工程内容。

(12) 加压泵房图纸涉及的拆改恢复，及土建、装修、普通照明（应急照明系统除外）、排水系统全部工程内容。

(13) 连桥地面铺贴；

(14) 地下室落客区配管、配线及普通照明安装施工（具体详见图纸要求）；

(15) 图纸深化、辅材、包装、运输、装卸、调试、成品保护、施工保险、安全文明施工、精保洁、配合政府检查及各项检测验收、质保、垃圾清运等全部内容。

2.6 项目计划工期：合同生效后 100 日历天内。

（注：鉴于政府对大气、扬尘管控已成为常态，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本合同价已综合包含由于政府对各级大气、扬尘管控导致的工期延长和成本增加，发包人对此不再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8 质保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完善整改意见并正式交付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次日起计算，装修工程的质保期为 2 年，有防水要求的地方防渗漏保修 5 年。

（注：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优于本要求的，以其承诺的质保期为准。）

2.9 标段划分：二个标段

一标段：龙湖金融中心内环沿湖商业一区 C4-31 、三区 C4-35、37 项目公共部位装修工程

二标段：龙湖金融中心内环沿湖商业二区 C4-21 、四区 C4-27 项目公共部位装修工程

2.10 各投标单位可投两个标段，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评标时按标段序号（一标段、二标段）的先后顺序进行评标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单位，后续标段不再推荐。各投标单位若投两个标段，各标段中的业绩、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等均可共用。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

相应施工能力。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过程中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不得在公司兼任管理职务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需加盖企业公章）。

3.4 社保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须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及 2022 年 01 月至今（不少于连续 6 个月）在本（分）公司交纳的社会保险金证明（或养老保险）。若公司法定代表人亲自负责、参加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无须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金证明（或养老保险）。

3.5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至少一项单项合同金额 8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合同（或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验收证明）、不低于合同金额 200 万元的增值税发票，以竣工验收或完工验收时间为准】

3.6 财务状况：

①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或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且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

②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的完税证明。

3.7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需提供承诺书）；

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投标人须按以上查询方式提供网站查询页，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8 单位总经理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的不同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法人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类似项目指：指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办公楼等）或商业建筑（包括商场、金融建筑等）或旅游建筑（包括酒店、娱乐场所等）或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或通信建筑（包括邮电、通讯、广播用房）或公共交通建筑（包括高铁站、地铁、机场等）或城市综合体项目（含写字楼、商业、酒店、住宅）的建筑工程。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6 月 19 日到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每日上午 8：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8：00 时（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4.2 获取方式：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04 房间（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第一个院内）。

4.3 持下列资料现场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负责、参加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第三项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提供的资料（包括资格条件中信息查询和承诺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要求按以上次序整理装订成册，并加设封面，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本项目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邮箱号并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包括封面）；招标人有权随时查验原件与复印件、企业实际情况的相符性，投标人应予配合；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注：按以上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时 30 分。

5.2 递交方式：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 418 会议室（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第一个院内，418 室）现场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时 30 分。

6.2 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楼 418 会议室（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第一个院内，418 室）。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网》网站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金融岛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中环路 5 号东龙创鑫大厦 1 单元 4 层 401 室

联 系 人：蒋永孟

电 话：0371-5511698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04 房间）

联 系 人：耿梦娟、闫合涛

电 话：0371-61171679/1911

电子邮箱：hncb304@126.com

监督单位：郑州金融岛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中环路 5 号东龙创鑫大厦 1 单元 4 层 402 室

电 话：0371-55115368

传 真：无

电子邮箱：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郑州金融岛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金融岛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中环路 5 号东龙创鑫大厦 1 单元 4 层 401 室

联 系 人：蒋永孟

电 话：0371-5511698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04 房间）

联 系 人：耿梦娟、闫合涛

电 话：0371-61171679/1911

电子邮件：hnb304@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